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16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
獨立非執行)
麥紹棠先生
馬恒幹先生
譚毅洪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u>主要股東名稱</u>	<u>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u>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61.71% (1,243,364,070 股)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61.71% (1,243,364,070 股)
麥紹棠 (附註 2)	62.67% (1,262,708,070 股)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公司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
2.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 1,243,364,070 股由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可於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其餘 19,344,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麥紹棠先生實益擁有。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
主板上市而與
本公司屬同一集團
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701 室

網址(如適用)

: www.tradeeasy.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從事之業務為(i)經營木材業務及上游及下游林木業務;及(ii)貿易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2,014,749,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 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 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並於該日後十年期間內有效，惟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獲得股東批准授出超過優先認股權計劃之 7,485,000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獲得股東批准授出超過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 117,850,000 優先認股權及個別參與人權益上限之優先認股權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授出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優先認股權 數目
麥紹棠	0.038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22,500,000
馬恒幹	0.195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5,000,000
	0.195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5,000,000
			<hr/> 10,000,000
譚毅洪	0.038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18,000,000
鄭玉清	0.038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5,000,000
William Donald Putt	0.038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5,000,000
林建球	0.038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
馮藹榮	0.038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
劉可為	0.038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
			<hr/> <hr/> 60,500,000

可換股債券

(1) MCL 可換股債券

就收購位於印尼的林木項目，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與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 (「MCL」) 及 Merdeka Timber Group Ltd. (「MTG」) 訂立協議 (「首份買賣協議」)，其內容關於本公司向 MCL 收購 MTG 之股份及認購 MTG 新股份。首份買賣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修改 (首份買賣協議及其後的補充協議，以下統稱為「全份買賣協議」)。根據全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 MCL 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 776,880,000 港元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MCL 可換股債券」)。有關全份買賣協議及 MCL 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獲得其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事項，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全份買賣協議、發行 MCL 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於 MCL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在符合載於 MCL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中之換股限制及禁止兌換規定下及按照全份買賣協議的條款）。

隨著全份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已於同日向 MCL 發行 MCL 可換股債券。MCL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根據 MCL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按照尚未償還本金金額 756,880,000 港元及兌換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因 MCL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兌換而可發行之本公司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 7,568,8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

(2)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亦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Manistar」）訂立認購協議（「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其內容關於 Manistar 認購本金金額合共為 226,200,000 港元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向 Manistar 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修改（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及其後的補充協議，以下統稱為「全份 Manistar 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由 226,200,000 港元修訂為 138,840,000 港元。有關全份 Manistar 協議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獲得其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事項，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全份 Manistar 協議、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在符合載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中之換股限制下及按照全份 Manistar 協議的條款）。

隨著全份 Manistar 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已於同日向 Manistar 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Manistar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根據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按照尚未償還本金金額 78,840,000 港元及兌換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因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兌換而可發行之本公司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 788,4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

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聯交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麥紹棠先生

馬恒幹先生

譚毅洪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